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0]02号

关于防止偷渡案件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近年来，由于世界各国贫富分化加剧，个别地区政治动荡，非法移民日益严重，通过远洋船舶进行潜船偷渡的活动日渐猖獗，特别是北欧、非洲和南美洲等地区尤为突出，船舶稍有疏漏，就很有可能发生偷渡事件，不仅给船舶正常营运带来较大影响，而且遣返偷渡人员的工作更是困难重重。对此，各保赔协会均已发出通函提醒会员给予关注，尽量防止偷渡者登船。各会员在跟我协会联系时也希望协会能发出防止偷渡的通函或指导意见。鉴于近期偷渡事件持续高发，我协会特发通函，要求各会员公司对偷渡事件给予高度关注并按照以下建议尽量采取防范措施。

一、偷渡案件产生的原因及危害：

比起飞机和火车，船舶空间比较大，更容易藏匿其中，港口与机场和火车站相比安检力度比较小，而远洋船舶又往来于世界的各个港口，所以很多偷渡者都选择利用远洋船舶作为其偷渡工具。他们一般会在港口趁船员不注意偷偷地溜上船，然后藏匿起来，在以后停靠的港口寻找机会下船。

一般而言，当偷渡者在船上被发现后，在被遣返以前，船长和船员们还要给他们提供膳食并且全天候监管，这给船长和船员们增加了很多负担。遣返的工作也并非那么简单，不仅要求协会当地通代和船代理去努力办理，还要看有关国家和港口的政策。比如说很多国家对一些无证件的偷渡者不予遣返，这种情况下船舶只能继续载着偷渡者前往下一个港口。因此又会产生一些费用，也给船长和船员再次增加了负担。

二、协会曾经处理过的案例：

协会经常会处理偷渡案件。这些案件不仅需要会员和协会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办理，而且还会产生可观的费用。以下两个案例即为协会近期处理的偷渡案件。

案例一：协会入会船A，在刚果装货后，驶向中国的航程中，陆续发现了9名来自刚果的偷渡者。考虑到偷渡者人数较多，长时间监管会给船长、船员带来沉重的负担，因此为了遣返这9名偷渡者，船舶只好临时挂靠南非德班港。而在船舶离港后，由于当地移民局等有关部门的办事效率低，相应文件迟迟不能做好，以至于这9名偷渡者一直被扣押了近3个月，才逐个遣返回国。除遣返的费用外，又发生了大量的看守、食宿等费用。

案例二：协会入会船B，某航次的航线是南非—印度—新加坡—中国。在南非至印度的航程中发现船上藏有两名来自坦桑尼亚的偷渡者，经询问是在装货港顺着船舶左前导缆爬上船的，藏在了烟囱里。挂靠印度港口后，因为偷渡者没有携带任何证件，印度当局拒绝为其遣返，并禁止偷渡者下船。无奈之下该轮只好续航至新加坡。但到新加坡后还是遭到了同样的拒绝。该

轮回到中国后，直至最后一个港口才终于遣返成功，协会为此还出具了担保。

三、在码头或锚地防止偷渡者上船的具体措施：

1、每次靠港前，建议船东先与当地代理联系，询问当地港口有关偷渡的情况，安排部署防偷渡措施，通知船长、船员做好相应值班、检查等工作。

2、增加值班人员，并且开启雷达监测，在有小船靠近的时候尤其要注意。如果值班船员人手不够，可通过代理临时聘请当地警察、保安等人员，或者雇佣一些可靠的当地居民，来协助值班船员。

3、值班岗位不能有空档，值班船员交接的时候尤其要注意，任何时候都要保证有值班人员在岗。

4、抛锚后将锚链孔盖好，防止偷渡者沿锚链爬入船舱。

5、桅灯照不到的盲区尽量挂货灯照明，减少值班人员视线的盲区，防止偷渡者趁黑潜入船舶。

6、仔细检查码头工人、检验人员等登船人员的证件，尤其是看有无码头签发的证件，并且在上船和下船时都做好登记。

7、引航员下船后，及时收起绳梯，防止偷渡者使用绳梯登船。

8、组织船员不定期巡逻，一旦有怀疑的情况出现马上报告船长组织检查。

9、船舶离港前要做全面检查，尤其是要仔细检查货舱、桅房、舵柱、物料间等易于藏匿的地方。集装箱船尤其要注意，防止偷渡者藏匿于集装箱中。

10、对不开启的大舱、库房等均要锁好并做好标记。

以上措施并非面面俱到，但只要认真落实，相信偷渡者能够登船藏匿的几率将会大大降低。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任何措施都要由船长、船员恪尽职守去做，如果船员敷衍了事，则很难使上述措施落到实处，更无法起到防损的作用。因此，加强对船员的教育工作，确保他们勤勉负责地去做每一项工作，才是关键所在。

四、偷渡案件的处理程序：

即使船员已经非常谨慎，但由于港口的特殊情况，仍有可能发生偷渡案件。船上一旦发现偷渡者，应当在保证其安全的情况下，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1、一旦发现有偷渡者，船长、船员要马上报告公司，并对其进行监管，给其提供必需的饮食，保证其不会再逃逸到船舶的其他部分继续藏匿，并且保证不会出现其他意外情况。

2、既然已经发现偷渡者，说明在前一港口停靠时没有做好检查工作，可能还有其他偷渡者仍在船上。因此在对已发现的偷渡者做好监控后，立刻安排船员仔细检查船舶的其他部位，看有没有其他偷渡者。

3、船东得知船上有偷渡者后，应迅速报告协会偷渡者的人数、国籍、下一港口的情况以及何时到达，预计停留多长时间等详细信息。

4、协会将迅速联系当地通代，询问能否遣返，所需手续、文件和对费用进行评估。如果可以遣返，将马上通知会员，并要求当地船代理协助通代，做好遣返的前期准备工作。

5、船舶到港后，由通代、船代理负责联系港务局、移民局、边防等相

关部门，有时可能需要当地使领馆的协助，先取得遣返的文件，然后押解偷渡者下船，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后，遣返回原国籍国。

特此通函。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中船保、偷渡、通函

抄送：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0年2月10日印发